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1.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副本；
2.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之副本；及
3.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之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柯伍陳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19樓)查閱：

1.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Mazars PLT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4.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Mazars PLT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Nawawi Tie Leung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編製之有關本集團財產利益之估值報告全文，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6. Appleby編製之意見書，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7.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
8. Ipsos Sdn. Bhd.編製之行業報告；

9. 公司法；
10. 購股權計劃規則；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12.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之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及
13.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